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244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第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562 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聂竹青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我省代驾司机平台管理、助推“平安广东”早日实现的提案》收悉，经会省公安厅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汽车代驾是近年出现的一种新兴的服务行业。在代驾服务资格方面，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个人都可驾驶相应类型的机动车，即可提供相应的汽车代驾服务，汽车代驾在行业准入、经营规范等方面均无专门的规定；在代驾服务收费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商品和服务价格分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其中“汽车代驾服务收费”未列入《广东省定价目录》，属于市场调节的服务收费。对

目前汽车代驾行业存在的服务质量良莠不齐、收费不一等问题，因缺乏相应法规依据，政府部门难以实施监管，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管理作用，由省代驾行业协会推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高代驾行业服务水平。据了解，目前我省代驾行业协会已在开展代驾技能培训、制定收费标准等方面做了一些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针对“提高司机准入门槛，严格审核驾驶资格、驾驶经验和技能，提供交通事故记录、违反交通规则记录，有重大交通事故或多次违反交通规则的驾驶员不得从事代驾”、“代驾平台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加强对代驾司机的考核”等建议，我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在全省推广使用互联网交通安全服务管理平台和“交管 12123”手机 APP，驾驶人注册后可随时随地查询本人驾驶证信息和交通违法记录，系统也会自动向注册用户推送相关温馨提示，提醒驾驶人驾驶证记分变化情况，及时处理交通违法、办理换证和审验等业务。

三、我省将积极支持省代驾行业协会或相关代驾服务机构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合作，研究将代驾司机的驾驶证状态信息变动情况、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情况等信息的有效对接和利用。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公安厅。